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進一步延長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

謹此提述(1)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董事會會議及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最新進度；(5)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外部專業顧問、有關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之進一步最新進度；(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之豁免(「豁免」)；及(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申請延長豁免(「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長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同意延長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i)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安排現場拜訪地方電網公司以及於刊發本公告之時仍未提交審計確認書的銀行。本公司確認，未取得的1%審計確認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前收取。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現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發佈。

### 預期時間表

有關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省覽及

批准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前後

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前後

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